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3-00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

条件；（2）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少于 10%。

拟修订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拟实施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前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